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1〕表 60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山霞村山霞街 628 号，在原有锅炉房内扩建一台 350 万大卡低氮卧式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型号：YYW-4100Y.Q），并保持原有生产规模。总投资 7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厂界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废导热油等应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SO₂排放量0.323吨/年、NO_x排放量1.293吨/年，你公司应按照闽环发〔2018〕26号文件要求及承诺，在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